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有關建議股份發行之 關連交易

有關建議股份發行之關連交易

於2019年10月30日，董事會提議提交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批准及授權董事會按A股認購價發行不多於2,453,434,457股新A股（含2,453,434,457股A股）予南航集團，並與南航集團訂立A股認購協議，據此，南航集團擬認購不多於2,453,434,457股新A股，其代價將以現金結算。建議A股發行所籌集資金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16,800.00百萬元（含人民幣16,800.00百萬元），將用於購買飛機及償還本公司的借款。

於2019年10月30日，董事會亦提議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有關按H股認購價發行不多於613,358,614股新H股（含613,358,614股H股）予南龍（南航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與南龍訂立H股認購協議。建議H股發行所籌集資金總額將不超過3,500.00百萬港元（含3,500.00百萬港元），將用於補充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A股發行和H股發行並非互為條件。

根據A股發行將予發行之新A股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根據H股發行將予發行之新H股則將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其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於建議股份發行完成後，本公司之註冊資本及股權架構將有所變動，因而需要修訂公司章程中有關更新註冊資本、更新股份數目及經更新股權架構及／或股東的細則，反映相關變動。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基於建議股份發行的結果對公司章程中相關條文作出相應修訂。

上市規則涵義

鑒於南航集團為控股股東，而南龍為南航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彼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南航集團認購新A股及南龍認購新H股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股份發行、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本公司將召開類別股東大會，以就A股發行尋求股東批准。

就批准建議股份發行、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決議案而言，(i)南航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彼等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合共6,199,719,24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54%））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ii)南航集團（其於本公告日期持有4,528,431,323股A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92%））須於A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及(iii)南龍及航信（香港）有限公司（彼等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合共1,671,287,925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62%））須於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預期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及於刊發本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股份發行、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其他有關事宜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

警告：由於建議股份發行及股份認購協議須待下文所述的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建議股份發行及股份認購協議不一定會進行。投資者及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須審慎小心。

I. 有關建議股份發行之關連交易

於2019年10月30日，董事會提議提交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批准及授權董事會按A股認購價發行不多於2,453,434,457股新A股（含2,453,434,457股A股）予南航集團，並與南航集團訂立A股認購協議，據此，南航集團擬認購不多於2,453,434,457股新A股，其代價將以現金結算。建議A股發行所籌集資金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16,800.00百萬元（含人民幣16,800.00百萬元），將用於購買飛機及償還本公司的借款。

於2019年10月30日，董事會亦提議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有關按H股認購價發行不多於613,358,614股新H股（含613,358,614股H股）予南龍（南航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與南龍訂立H股認購協議。建議H股發行所籌集資金總額將不超過3,500.00百萬港元（含3,500.00百萬港元），將用於補充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A股發行和H股發行並非互為條件。

根據A股發行將予發行之新A股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根據H股發行將予發行之新H股則將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其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1. A股發行

董事會提議提交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批准及授權（其中包括）董事會按A股認購價透過非公開發行之方式發行不多於2,453,434,457股新A股（含2,453,434,457股A股）（相當於不超過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予南航集團，及發行規模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6,800.00百萬元（含人民幣16,800.00百萬元）。

A股認購價的定價基準日為新A股發行期的首日，因此無法於本公告日期釐定。

有關A股發行決議案之有效期為自有關A股發行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起計12個月。

A股認購協議

南航集團與本公司訂立A股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發行不超過2,453,434,457股新A股（含2,453,434,457股A股）及南航集團將按A股認購價認購不多於2,453,434,457股新A股，其代價將以現金結算。將予發行股份的最終數目將點算至個位數（向下取整至最接近整數）。

日期

2019年10月30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2) 南航集團，作為認購人。

將予發行之新A股數目

本公司將發行不超過2,453,434,457股新A股（含2,453,434,457股A股）及南航集團將認購不多於2,453,434,457股新A股。該等新A股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倘於本公告日期至相關新A股發行日期期間發生除權事件（包括紅股發行、配股及自資本公積轉撥至股本），根據A股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新A股數目將予以調整。

鎖定期

南航集團將認購之新A股將不得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於新A股發行完成日期起36個月內轉讓。

A股認購價

A股認購價不低於以下各項較高者（向上取整至最接近小數點後兩位）(i)於緊接新A股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A股平均交易價之90%，及(ii)最近一期每股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股份之最新經審核資產淨值。新A股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之A股平均交易價等於A股於新A股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進行的交易總額除以於新A股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進行交易的A股總量。於本公告日期，每股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收市價為人民幣6.64元。

倘於新A股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期間發生除權或除息事項（包括股息分派、紅股發行、配股及自資本公積轉撥至股本）導致A股交易價予以調整，進行有關調整前的交易日之A股交易價應根據除權或

除息事項作出調整。倘於新A股定價基準日至相關新A股發行日期期間發生除權或除息事項（包括股息分派、紅股發行、配股及自資本公積轉撥至股本），A股認購價將予以調整。倘於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的資產負債表日至發行該等新A股之日期間發生除權或除息事件（包括股息分派、紅股發行、配股及自資本公積轉撥至股本），上述之最近一期每股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股份之最新經審核資產淨值將予以調整。

認購代價總額將由南航集團以現金支付。

南航集團同意於下文載列的先決條件全部獲得滿足後，按照本公司的通知及A股認購協議的約定認購將予發行的新A股並將其中以現金支付的認購代價匯至本公司書面指定的銀行賬戶。

先決條件

A股認購協議於雙方法人代表或授權代表簽署及加蓋雙方公章並滿足下列條件後生效：

- (1) 取得董事會、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有關A股發行的批准；
- (2) 取得南航集團於南航集團董事會或南航集團章程規定的監管機構有關認購新A股的批准；及
- (3) 就A股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A股發行自相關審批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履行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職責的主體、中國證監會及民航中南地區管理局）取得所有必要牌照、授權、許可、同意、核準以及其它相關批准。

本公司及南航集團應盡其最大努力，按照適用的法律法規作出或促使作出為了實現上述條件及有關A股發行可能要求的所有進一步的必須作為。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批准A股發行的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12個月內達成，且股東大會並未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批准延期，則A股認購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本公司及南航集團不得向對方提起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A股認購協議違約產生者除外。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批准A股發行的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12個月內達成，但股東大會已通過相關股東決議案批准延期，則A股認購協議將持續處於待生效狀態直至先決條件全部獲得滿足或者延期決議案有效期屆滿。

完成

A股認購協議將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確認南航集團認購的新A股已悉數獲南航集團認購及完成登記時完成。

2. H股發行

H股認購協議

於2019年10月30日，南龍（南航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訂立H股認購協議，據此，南龍將按H股認購價，以現金認購不超過613,358,614股新H股（含613,358,614股H股），籌集所得款項總額不超過3,500.00百萬港元（含3,500.00百萬港元）。

日期

2019年10月30日

訂約方

(1)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2)南龍（南航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認購人。

將予發行之新H股數目

根據一般性授權，本公司將發行及南龍將認購不超過**613,358,614**股新H股（含**613,358,614**股H股）。該等新H股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5%**

鎖定期

南龍將認購之新H股將不得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於新H股發行完成日期起**36**個月內轉讓，惟向中國法律、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法律及本公司上市所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許可的南航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或控制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轉讓新H股除外。上述受讓人將同樣受限於上述的鎖定期，直至該鎖定期屆滿為止。倘中國證監會的要求及本公司上市所在之證券市場的要求與H股認購協議的條款不同，南龍應遵守中國證監會的要求及本公司上市所在之證券市場的要求。

於上述鎖定期內，倘南龍對全部或部分其根據建議H股發行可獲得的新H股進行抵押或設置任何其他擔保權益，而因在進行該等抵押或設置該等擔保權益的情況下必須轉讓上述新H股，南龍保證受讓人將同樣受限於上述鎖定期。

H股認購價

H股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各項較高者（向上取整至最接近小數點後兩位）(i)於緊接新H股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H股平均交易價，及(ii)最近一期每股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股份之最新經審核資產淨值，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在新H股定價基準日公佈的匯率中間價以港元計算。此外，H股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各項較高者(i)H股發行獲董事會批准當日（即**2019年10月30日**）之H股收市價，及(ii)緊接相關董事會批准當日前**5**個交易日之H股平均收市價。新H股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之H股平均交易價等於H股於新H股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進行的交易總額除以於新H股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進行交易的H股總量。

倘於新H股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期間發生除權或除息事項（包括股息分派、紅股發行、配股及自資本公積轉撥至股本）導致H股交易價予以調整，進行有關調整前的交易日之H股交易價應根據除權或除息事項作出調整。倘於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的資產負債表日至發行該等新H股之日期間發生除權或除息事件（包括股息分派、紅股發行、配股及自資本公積轉撥至股本），上述之最近一期每股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股份之最新經審核資產淨值將予以調整。

根據上述釐定H股認購價的機制，於H股認購協議日期的H股收市價為**4.880**港元，緊接H股認購協議日期前**5**個交易日的H股平均收市價則為**4.824**港元。因此，H股認購價將不低於每股H股**4.880**港元。

為僅供說明用途，根據H股發行之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H股最低認購價為：

- (a) 較H股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4.880**港元並無溢價或折讓；及
- (b) 較緊接本公告日期及H股認購協議日期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4.824**港元，溢價約**1.16%**；及
- (c) 較緊接本公告日期及H股認購協議日期前**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4.858**港元，溢價約**0.45%**。

南龍同意於下文載列的先決條件全部獲得滿足後，按照本公司的通知及H股認購協議的約定認購根據H股認購協議發行的新H股並將其中以現金支付的認購代價匯至本公司書面指定的銀行賬戶。

先決條件

H股認購協議於雙方法人代表或授權代表簽署並滿足下列條件後生效：

- (1) 分別取得董事會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對H股發行的批准；
- (2) 取得南龍及南航集團各自董事會有關南龍認購H股發行項下新H股的批准；
- (3) 就H股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H股發行自相關審批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履行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職責的主體、中國證監會、民航中南地區管理局及聯交所）取得所有必要牌照、授權、許可、同意、核準以及其它相關批准；及
- (4)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H股股票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及南龍雙方應盡其最大努力，按照適用的法律法規作出或促使作出為了實現上述條件及有關發行H股可能要求的所有進一步的必須作為。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批准H股發行的股東決議案有效期間（或通過H股發行相關股東決議案批准延期的有效期間）達成，則H股認購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本公司及南航集團不得向對方提起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H股認購協議違約產生者除外。

完成

H股認購協議將於H股發行後完成。本公司及南龍將須於H股認購協議項下交易完成後於相關登記機關辦理和完成所有相關的工商登記手續。

3. 授權董事會完成建議股份發行相關事宜

為保證本公司本次A股發行和非公開H股發行有關事宜的順利進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交易所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董事會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相關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A股發行和本次非公開H股發行的有關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授權董事會根據發行時的具體方案，並在監管部門關於非公開發行股票政策發生變化時，或市場狀況出現變化時，在股東大會批准的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和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方案範圍內對上述方案進行調整；
- (2) 授權董事會在符合中國證監會和其他相關監管部門的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在股東大會通過的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和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方案的範圍之內，確定發行價格以及對各個發行對象發行的股份數量；
- (3) 授權董事會修改、補充、簽署、遞交、呈報、執行與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和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及股份認購有關的一切協議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的完成交割所需的其他應予簽署的文件、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的所有申請文件、向聯交所提交的有關新股上市交易的全部申請文件或表格、與中國證監會、民航中南地區管理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就新股發行和股份認購進行的書面通訊（如有）以及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及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交的表格、信函或文件等；

- (4) 授權董事會在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和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完成後，辦理股份登記、授權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向H股股票發行對象發行蓋有本公司證券簽發印章的股份證書以及在其職權範圍內進行與此相關的一切適宜且必要的行為、作出使新發行H股股票獲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所需安排、A股及H股股票鎖定事宜和相關工商變更登記（如屬適用）；
- (5) 授權董事會對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和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方案以及募集資金使用方案應審批部門的要求進行相應的調整，批准、簽署有關財務報告、盈利預測（若有）等發行申報文件的相應修改；
- (6) 授權董事會簽署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和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所有有關文件並辦理其他與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和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有關的事宜，惟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批准的事宜除外；
- (7) 在股東大會批准所籌集所得款項用途的範圍內，根據募投項目實際進度及實際資金需求，調整或決定所籌集所得款項之特定用途安排，並根據項目實際進度及經營需要於所籌集所得款項到位前，運用本公司以自有資金先行實施本次發售的募投項目，及根據有關法規規定的程序將資金於所籌集所得款項到位後予以置換；且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機構的要求及市場狀況就募投項目作出所需安排；
- (8) 授權董事會設立本次募集資金專項帳戶；
- (9) 授權董事會決定並聘請專業仲介機構承擔與本次發行相關的工作，包括但不限於按照監管要求製作、報送文件等，並決定向其支付報酬等相關事宜；
- (10) 授權董事會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以及相關監管機構訂明的規定及要求作出決定並進行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及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的一切其他事宜；及
- (11) 本授權自股東大會批准本授權議案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在上述授權基礎上，同意董事會再授權任何一位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決定、辦理及處理與A股發行和H股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II. 根據建議股份發行將予發行的新A股及新H股的地位及鎖定期

根據A股發行將予發行的新A股於發行後，將與發行及配發該等新A股當時的已發行A股在各方面享有相同權利，惟將向南航集團發行的該等新A股須受36個月鎖定期所規限。

根據H股發行將予發行的新H股於發行後，將與發行及配發該等新H股當時的已發行H股在各方面享有相同權利，惟將向南龍發行的該等新H股須受36個月的鎖定期所規限。

III.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根據A股發行將予發行的新A股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亦將向聯交所申請根據H股發行將予發行的新H股上市及買賣。

IV.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列示為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建議股份發行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份類別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建議股份發行完成後（假設最多 2,453,434,457股A股及613,358,614股H 股獲悉數認購及發行，並且並無進一 步發行任何股份）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南航集團（A股） ^{1及2}	4,528,431,323	36.92%	6,981,865,780	45.53%
南龍（H股） ¹	1,671,287,925	13.62%	2,284,646,539	14.90%
其他股東（A股）	4,072,291,766	33.20%	4,072,291,766	26.56%
其他股東（H股）	1,995,161,272	16.26%	1,995,161,272	13.01%
總計	12,267,172,286	100.00% ³	15,333,965,357	100.00% ³

附註：

1. 南龍持有的H股包括由南龍的全資附屬公司航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31,150,000股H股。
2. 假設本公司發行及南航集團於建議股份發行完成後認購2,453,434,457股新A股，以及本公司發行及南龍於建議股份發行完成後認購613,358,614股新H股。
3. 所列總數與總持股量之間的差異乃因對百分比數字作出四捨五入取整所致。

V. 近期的集資活動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假設有關於訂約方將各自按A股認購價及H股認購價根據建議股份發行認購最高數目的新A股及新H股，本公司於建議A股發行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多於人民幣16,800.00百萬元（含人民幣16,800.00百萬元），並於建議H股發行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多於3,500.00百萬港元（含3,500.00百萬港元）。建議股份發行項下將予發行新A股及新H股合共面值為不超過人民幣3,066,793,071元。建議股份發行項下擬發行的每股新A股及每股新H股所獲得的淨價，將於A股發行及H股發行各自完成及已產生或將會產生的與建議股份發行有關的有關發行費用確定後，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予以釐定和披露。

A股發行所籌集現金所得款項（經扣除建議股份發行相關開支）用途詳情如下：

序號	項目名稱	總投資額（人民幣萬元）	將動用所得款項最高額（人民幣萬元）
1.	引進31架飛機	4,025,487.00	1,330,000.00
2.	償還本公司的借款	448,123.00	350,000.00
	總計	4,473,610.00	1,680,000.00

若A股發行（經扣除建議股份發行相關開支）的實際募集現金額低於上述項目擬投入募集資金總額，不足部分將由本公司自籌資金解決。A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前，本公司將根據項目實際進度以自有資金先行投入，並根據有關法規規定的程序在募集資金到位後予以置換。

H股發行所得款項（經扣除建議股份發行相關開支）將用於補充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VI. 進行建議股份發行的理由及益處

進行建議股份發行有助於本公司籌集資金用作發展業務、提高本公司的資本實力、擴大本公司的機隊、降低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率、提升本公司償還負債的能力、改善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及狀況以及本公司的資產架構、加強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及綜合效率，並為未來發展奠定基礎。由於南航集團及南龍願意向本公司作出進一步注資，董事認為，直接透過非公開發行方式自南航集團及南龍籌集資本，符合本公司利益。本公司倘完成建議A股發行及建議H股發行，將分別能夠籌集所得款項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6,800.00百萬元（含人民幣16,800.00百萬元）及不超過3,500.00百萬港元（含3,500.00百萬港元）。經考慮到A股及H股近日的市價，董事認為，A股認購價及H股認購價屬公平合理。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建議股份發行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股份發行及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且其中條款屬公平合理，其下擬進行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對於本集團營運及長期發展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V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於建議股份發行完成後，本公司之註冊資本及股權架構將有所變動，因而需要修訂公司章程中有關本公司更新註冊資本、更新股份數目及經更新股權架構及／或股東的細則，反映相關變動。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基於建議股份發行的結果對公司章程中相關條文作出相應修訂。

VIII. 上市規則涵義

鑒於南航集團為控股股東，而南龍為南航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彼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南航集團認購新A股及南龍認購新H股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A股發行發行新A股將構成修改A股持有人於公司章程項下類別權利。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第19A.38條，A股發行項下發行新A股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及獨立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根據H股發行將予發行的新H股將根據一般性授權進行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性授權，董事會獲授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2019年6月26日舉行的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的20%的新H股，即合共733,289,839股H股。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任何H股。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的新H股毋須獲得股東批准，惟如上文所述，南龍認購新H股構成關連交易，並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七名董事中，三名關連董事（王昌順先生、馬須倫先生及韓文勝先生）須就批准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其餘四名有權投票之董事一致批准上述決議案。通過決議案之方式及程序乃符合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

IX.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民用航空服務。

南航集團

南航集團為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南航集團主要業務為(i)經營本集團及其投資企業中由國家投資形成的全部國有資產和國有股權；(ii)透過南航集團附屬公司從事航空運輸業務以及經營的其他相關產業（包括民航客運及貨運代理、進出口貿易、金融理財、建設及發展以及媒體及廣告製作）。

南龍

南龍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南航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南龍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X.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股份發行、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本公司將召開類別股東大會，以就A股發行尋求股東批准。

就批准建議股份發行、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決議案而言，(i)南航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彼等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合共6,199,719,24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54%））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ii)南航集團（其於本公告日期持有4,528,431,323股A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92%））須於A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及(iii)南龍及航信（香港）有限公司（彼等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合共1,671,287,925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62%））須於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預期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及於刊發本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股份發行、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其他有關事宜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

警告：由於建議股份發行及股份認購協議須待上文所述的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建議股份發行及股份認購協議不一定會進行。投資者及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須審慎小心。

XI.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用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的A股
「A股發行」	指	根據特別授權按A股認購協議建議發行新A股予南航集團
「A股認購協議」	指	南航集團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9年10月30日的認購協議，據此，南航集團同意按A股認購價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不多於2,453,434,457股新A股（含2,453,434,457股A股）

「A股認購價」	指	新A股於A股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價，不低於以下各項較高者（向上取整至最接近小數點後兩位）(i)於緊接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A股平均交易價之90%，及(ii)最近一期每股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股份之最新經審核資產淨值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民航中南地區管理局」	指	中國民用航空中南地區管理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類別股東大會」	指	緊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舉行的A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以及緊隨上述A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舉行的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之統稱，藉以（其中包括）批准A股發行
「本公司」	指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其美國預託證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南航集團」	指	中國南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且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應屆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其中包括）批准建議股份發行、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般性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於2019年6月26日舉行之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授出之批准，授權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9A.38條配發及發行不超過1,720,144,617股A股及733,289,839股H股，相當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A股及H股各自數目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的H股

「H股發行」	指	根據一般性授權按H股認購協議建議發行新H股予南龍
「H股認購協議」	指	南龍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9年10月30日的認購協議，據此，南龍同意按H股認購價認購，而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不多於613,358,614股新H股（含613,358,614股H股）
「H股認購價」	指	H股認購協議項下的新H股認購價，其將不低於以下各項較高者（向上取整至最接近小數點後兩位）(i)於新H股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H股平均交易價，及(ii)最近一期每股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股份之最新經審核資產淨值，且其將不低於以下各項較高者(i)H股發行獲董事會批准當日（即2019年10月30日）之H股收市價，及(ii)緊接相關董事會批准當日前5個交易日之H股平均收市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將予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TUS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建議股份發行、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南航集團及其聯繫人士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南龍」	指	南航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南龍控股有限公司
「定價基準日」	指	新A股或新H股（視情況而定）發行之首日
「建議股份發行」	指	A股發行及H股發行之統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認購協議」	指	A股認購協議及H股認購協議的統稱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就A股發行向董事會授出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兵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2019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王昌順、馬須倫及韓文勝；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凡、顧惠忠、譚勁松及焦樹閣。